

## <<涉诉信访>>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涉诉信访>>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435

10位ISBN编号：7509313430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李微

页数：294

字数：18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涉诉信访&gt;&gt;

## 内容概要

涉诉信访所透露的本质问题是如何处理好畅通的民意表达与维护司法权威的矛盾。

法院是通过居中裁判来平衡社会利益的，当这种利益分配上的失落者不满法院的裁判时，涉诉信访就产生了。

而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国家立法方面的原因，法律是社会利益资源的分配书，法律的制定直接影响到法院裁判的权威性。

司法体制的问题也容易引起涉诉信访，因为司法体制影响到法官是否能够担当居中公正裁判的角色。

涉诉信访人自身的原因和社会大众的因素也人可能促使涉诉信访量的增加，这一系列因素的综合就使涉诉信访成为法院工作中的一个难题。

解决涉诉信访问题也是一个综合工程，涉诉信访问题的解决宜“疏”不宜“堵”，仅凭法院一家的努力无法彻底解决涉诉信访问题。

涉诉信访问题的彻底解决，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主要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的工作。

在宏观上，要加强法治理念的培养，当整个社会法治观念能够真正形成的时候，涉诉信访就会减少甚至消失；其次是要对我国目前的司法体制进行改革，让法院真正成为一个居中裁判的机关。

在微观层面上，应改变我国的四级两审终审制为四级三审终审制。

处理涉诉信访的法院也要在制度上大胆创新并加大对涉诉信访的工作力度。

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处理好涉诉信访问题。

## <<涉诉信访>>

### 作者简介

李微，湘潭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中南大学经济法博士，高级法官；现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教授，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会副会长，湖南金融安全领导小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研究领域：民事诉讼法、

## &lt;&lt;涉诉信访&gt;&gt;

## 书籍目录

绪言第一章 涉诉信访的定义及法律关系 第一节 涉诉信访的定义 第二节 涉诉信访的法律关系  
一、涉诉信访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涉诉信访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涉诉信访法律关系的客体  
四、涉诉信访关系的内容第二章 涉诉信访的特点 第一节 涉诉信访的特点 一、个案性 二、  
程序性 三、复杂性 第二节 涉诉信访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一、涉诉信访与涉法信访 二、  
涉诉信访和行政信访 三、涉诉信访与诉讼程序 四、涉诉信访与抗诉第三章 涉诉信访的作用  
第一节 涉诉信访制度的积极作用 一、政治参与作用 二、保障人权的作用 三、权利救济和权  
力监督作用 四、涉诉信访起着“安全阀”的作用 第二节 涉诉信访制度的消极作用 一、不利  
于法治理念的培养 二、消解了司法权威 三、增加了社会负担 第三节 涉诉信访的存废第四章  
涉诉信访心理学分析 第一节 涉诉信访心理学概述 一、心理学与涉诉信访心理学 二、涉诉  
信访心理学的重要性 第二节 心理学在涉诉信访中的应用 .....第五章 涉诉信访的新形势及产  
生原因分析第六章 涉诉信访处理的原则和程序第七章 涉诉信访问题的解决路径附：涉诉信访典型  
案例参考文献后记

## &lt;&lt;涉诉信访&gt;&gt;

## 章节摘录

## (3) 自发性。

涉诉信访大部分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纠纷后，向法院起诉，法院作出裁判后，涉诉信访参加人认为该裁判不能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没有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再次诉诸国家司法机关，要求国家司法机关重新处理这些矛盾，恢复到涉诉信访参加人认为最佳状态的行为，这种行为绝大部分是自发的。

## (4) 客观性和长期性。

我国还处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攻坚阶段，需要制定大量的法律法规，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也需要得到切实的履行，涉诉信访在现阶段是不可避免的现象，涉诉信访参加人也会长期存在，多年积累的矛盾堆积到法院，法院自身的局限性，也决定了法院无法解决所有的涉诉信访，涉诉信访是一种长期的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

三、涉诉信访法律关系的客体 涉诉信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涉诉信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或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既是涉诉信访法律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又是涉诉信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权利与义务联系的中介。

涉诉信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多种法律关系，而包括当事人、代理人、其他涉诉信访参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各不相同，所以他们指向的对象也不相同，涉诉信访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存在着差异。就法院和涉诉信访人之间来说，客体是涉诉信访所提出的裁判和信访请求，即法院围绕所反映的原审判决的事实、理由是否清楚，有没有被遗漏的事实和部分事实不清或者裁判所涉的事实是否存在。

## <<涉诉信访>>

### 编辑推荐

涉诉信访所透露的本质问题是如何处理好畅通的民意表达与维护司法权威的矛盾。解决涉诉信访问题是一个综合工程。涉诉信访问题的解决宜〔疏〕不宜〔堵〕仅凭法院一家的努力无法彻底解决涉诉信访问题。涉诉信访问题的彻底解决，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包括法治理念的培养以及司法体制改革……

<<涉诉信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